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调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关于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确定的，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津贴标准公平合理。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经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可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 **8、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迟延坤先生、路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迟延坤先生、路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了解，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迟延坤先生、路生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同意提名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迟延坤先生、路生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王守海先生、辛立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守海先生、辛立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了解，王守海先生、辛立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

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王守海先生、辛立国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同意提名王守海先生、辛立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爱玲、辛立国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